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337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被 告 黃品茹

09 陳麗玉

10 黃志義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
13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,7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
16 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
17 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
18 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
19 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20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
21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沈 易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30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31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
0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